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编号：2014-031）。现将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通知如下：

会议地点：江阴市绮山路 189 号昊柏国际酒店。

同时，因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现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第 2014-031 号公告）的附件一《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中涉及累积投票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情况调整后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时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绮山路 189 号昊柏国际酒店

三、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第一部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包士金先生

董事候选人：包振华先生

董事候选人：王玉臣先生

董事候选人：华永萃先生

(2) 第二部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戚啸艳女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慧韡先生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周建军先生

监事候选人：吴国蛟先生

4、《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5、《关于修订内控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相关材料近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2 项和第 3 项议案为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代表。

八、会议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凭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 2、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 3、 登记时间：20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4、 登记地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陶芸、孙婷

联系电话：0510-86157378

联系传真：0510-86017708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那巷路 8 号

邮政编码：214422

十、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 1、《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1: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内控制度的议案》			
6.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2	《董事会议事规则》			
6.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提案名称	使用表决权数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一部分：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	董事候选人：包士金先生	
2.2	董事候选人：包振华先生	
2.3	董事候选人：王玉臣先生	
2.4	董事候选人：华永萃先生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二部分：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先生	
3.2	独立董事候选人：戚啸艳女士	
3.3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慧韡先生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1	监事候选人：周建军先生	
4.2	监事候选人：吴国蛟先生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3、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 0，最高为该议案组下的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的整倍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该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投票代码：788218；投票简称：吉鑫投票；表决事项数量：14

三、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1) 对采取直接投票制的提案（提案 1、5、6）进行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提案名称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1 股	2 股	3 股
5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5.00	1 股	2 股	3 股
6	《关于修订内控制度的议案》	6.00	1 股	2 股	3 股
6.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01	1 股	2 股	3 股
6.2	《董事会议事规则》	6.02	1 股	2 股	3 股
6.3	《监事会议事规则》	6.03	1 股	2 股	3 股

(2) 对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提案（提案 2、3、4）进行分项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一部分：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	董事候选人：包士金先生	2.01
2.2	董事候选人：包振华先生	2.02
2.3	董事候选人：王玉臣先生	2.03
2.4	董事候选人：华永萃先生	2.04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二部分：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先生	3.01
3.2	独立董事候选人：戚啸艳女士	3.02
3.3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慧韡先生	3.03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0
4.1	监事候选人：周建军先生	4.01
4.2	监事候选人：吴国蛟先生	4.02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 4 名，则该股东对于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第 2 号议案组）拥有 400 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投票举例

1、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18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18	买入	1.00 元	2 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218	买入	1.00 元	3 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2 号议案组共 4 名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一部分：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一	2.01	400	100	200
董事候选人二	2.02		100	200
董事候选人三	2.03		100	
董事候选人四	2.04		100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A 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提案

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 对同一提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 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